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

〔2024〕第4号

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属下的 1.2955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并按规划作为长安镇人民政府建设用地。根据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4〕184号），为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单位：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。具体用地范围以数字化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建设项目用地情况：

涉及的权属单位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	1.2955	\	\	\	0.0010	1.2945	\	\
合计	1.2955	\	\	\	0.0010	1.2945	\	\

四、上述批次只农转，不改变土地所有权，仍属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所有，不作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，不涉及社会保障费用，无需再计提留用地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东莞市长安镇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东莞建用字〔2024〕48号）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2024年6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